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财务总监。本章程所称经理、副经理与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具有同等的含义。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财务总监。本章程所称经理、副经理与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具有同等的含义。 本章程所称的财务总监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和最新股本结构： （一）公司的发起人 发起人一：俞进 家庭住址：杭州市滨江区寰宇湾 10 幢 8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624196004190014 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 1,099.82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33%，已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 发起人一：俞进 家庭住址：杭州市滨江区寰宇湾 10 幢 801 室 身 份 证 号 码 ： 330624196004190014 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 1,099.82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前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04505381H 法定代表人姓名：甘玉英 法定地址：浙江省新昌县莱盛路 5 号 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 697.93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42%，已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67956061XE 法定代表人：俞进 法定地址：浙江省新昌县莱盛路 5 号 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 659.64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19%，已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甘玉英 家庭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文体路 18 号 331 室 身份证号码：330624196202010061 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 634.42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38%，已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30624502338722X 法定代表人：蔡春秋 法定地址：新昌县横街 15 号 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 21.16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8%，已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35.33%，已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04505381H 法定代表人姓名：甘玉英 法定地址：浙江省新昌县莱盛路 5 号 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 697.93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42%，已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67956061XE 法定代表人：俞进 法定地址：浙江省新昌县莱盛路 5 号 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 659.64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19%，已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甘玉英 家庭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文体路 18 号 331 室 身份证号码：330624196202010061 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
--	--

(二) 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俞进	1309.5	货币	26.19%
2	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822	非货币	16.44%
3	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800	货币	16.00%
4	甘玉英	680	货币	13.60%
5	俞烜君	418.5	货币	8.37%
6	何明辉	150	货币	3.00%
7	陈止三	60	货币	1.20%
8	贾再均	60	货币	1.20%
9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	2.00%
10	新昌君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	货币	7.54%
11	杭州科发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货币	2.66%
12	朱国兴	70	货币	1.40%
13	徐玲希	10	货币	0.20%
14	崔素珍	10	货币	0.20%
合计	合 计	5,000.00	货币	100.00%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634.42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38%，已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30624502338722X

法定代表人：蔡春秋

法定地址：新昌县横街 15 号

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 21.16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8%，已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范围、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以及各交易程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范围、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以及各交易程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工商备案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原《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修订后的《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四）《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